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劉侃（即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，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民國102年3月5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，並經本院登記處於同年月6日登記在案（登記簿第22冊第15頁第476號）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議，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6條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董事會議紀錄、捐助章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8日屏府社長字第1130216345號函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02年度法登財字第1號設立登記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。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之意見，據其函復略謂：本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業經其以前

開114年1月8日屏府社長字第113021634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等語，有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23日屏府社長字第1145014764號函在卷可憑。查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此次修正捐助章程第6條，主要係將董事任期由3年改為4年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，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牴觸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

附表：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六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，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如任期屆滿董事長不為改選（聘）時，由董事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開董事會議改選（聘）之。	第六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佳惠